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未特殊注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0.1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50亿元。至2020年6月30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49,916.8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债务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债务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5.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资产总额	2.09	2.03
负债总额	1.99	1.9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2	0.23
流动负债总额	1.99	1.9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1	0.11
营业收入	2.66	0.39
净利润	0.03	0.01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物资公司	1.0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1.5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3.72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0-009)。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被担保人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0.75	10.3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73	2.29
	流动负债总额	9.02	9.03
	净资产	1.86	1.50
	营业收入	11.62	2.16
	净利润	0.45	0.03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5.42	5.9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76	4.36
	流动负债总额	0.44	0.84
	净资产	1.66	1.60
	营业收入	10.97	2.37
	净利润	0.11	-0.0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519,001.6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677,7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区区级财政扶持款	100,000.00	2020年3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区区级财政扶持款	140,000.00	2020年4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退税	60,850.04	2020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代付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6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58,968.00	2020年4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直通车”的通知》(人社发[2017]129号)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退税	689.69	2020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代付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6号)
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退税	3,350.58	2020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代付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6号)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政府扶持款	541,000.00	2020年1月	与智慧岛园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园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浦府发[2012]169号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99,782.00	2020年4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直通车”的通知》(人社发[2017]129号)
9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退税	24,564.03	2020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代付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6号)
1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	37,799.36	2020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代付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6号)
11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退税	2.54	2020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代付代收代扣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6号)
12	上海格尔科安信智能科技有限	市北区区级财政扶持款	50,000.00	2020年5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13	上海格尔科安信智能科技有限	市北区区级财政扶持款	109,822.21	2020年5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14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8,882.93	2020年5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14号)
15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9,823.00	2020年5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14号)
16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79,955.78	2020年5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14号)
17	郑州信翰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后补助	100,000.00	2020年3月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2016]36号)
18	郑州信翰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3,442.45	2020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0号
19	郑州信翰软件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	69.02	202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合计			1,519,001.63		

(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00,000.00 2020年5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法院综合管理决策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课题(课题编号:2018YFC0830606)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380,000.00 2020年5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法院信息系统质效安全运维与统一认证管理)课题(课题编号:2018YFC0830605)
3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67,760.00 2020年4月 《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支持密码标志的格尔身份认证系统》
4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130,000.00 2020年4月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安全应用示范项目(沪发改[2016]17号)》
合计 2,677,76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519,001.63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677,76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除权日)，行权数量为884.8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4日(行权期除权日)，行权数量为642.8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行权期除权日)，行权数量为422.52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行权期除权日)，行权数量为149.1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359,75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31.71%。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2015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授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有效，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符合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5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82名，故注销部分权益398.39万份。本次注销权益中，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36万份)。
2.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9人，故注销部分权益398.39万份。本次注销权益中，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5.36万份(调整为2,166.89万份)。
3.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7份(前述1名因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后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提出回购要求，故没有办理股权激励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实际股权激励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激励对象范围
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二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三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四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五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六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七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八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二、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四、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六、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七、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八、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九十九、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一百、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0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权益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149,150	0.88%
2	合计		149,150	0.8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二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三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四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五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六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七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八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一)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六)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八)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九十九)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一百)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8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万元。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4,427万元外，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利福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03.00 10,489.58 2 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685.00 3,480.46 3 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9,462.00 3,370.35 4 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肇庆(四建)建设项目 10,408.00 8,399.77 5 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2,721.55 6 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598.00 8,482.86
合计 61,473.00 34,935.5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利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五)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六)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七)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八)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九)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一)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二)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三)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四)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五)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六)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七)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八)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十九)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一)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二)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三)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四)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五)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六)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七)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八)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十九)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一)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二)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三)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四)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五)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六)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七)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八)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十九)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一)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二)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三)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四)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五)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六)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七)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八)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四十九)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五十)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与利福(梅州)公司(下称“乙方”)、农商银行(下称“丙方”)、广发银行(下称“丁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丁方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广州酒家集团(下称“集团”)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甲方负责投资丁方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乙方通过丙方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乙方，账号为058716290000004989。202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2,750,000.00元。该专户用于乙方梅州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日常运营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乙方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为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用于专户存储，并通知丁方。乙方不得挪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
(四)甲方、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甲方作为甲方的担保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丁方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应当每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明细账(包括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
(七)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担保代表人，除因可以及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资料外，还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担保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具有人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具有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八)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十)丁方作为受托人，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84天；169天
一、银行的基本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及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_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69天 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_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84天 3.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 2.81%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投资,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出现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_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69天	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PR2_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84天	3.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						